

证券代码：000680

证券简称：山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43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推大厦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-045的“关于出售山推大厦的公告”）。

为了盘活资产，优化整合资产权属，同意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路71号房屋建筑物，按照评估后净值以77,806,497.00元的价格，出售给关联方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机械”），并签订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。

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秀文、孙学科回避表决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推机械签订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-046的“关于与山推机械签订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的公告”）

为加速推进老厂区“退城进园”政策的实施，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，同意山推机械将位于济宁市太白东路58号老厂区地上房屋建（构）筑物，按照评估后净值，给予公司资产清理补偿款6,348.85万元，并签订《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》。

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秀文、孙学科回避表决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 - 4、《资产交易合同》；
 - 5、《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》；
 - 6、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(2016)第 0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；
 - 7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(2016)第 4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